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

公卫研[2025]5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研究生社会服务 工作管理条例（试行）》的通知

研究生各班级、各党团支部：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研究生社会服务工作管理条例（试行）》业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

2025年9月29日

主题词：研究生 社会服务管理 通知

抄报：苏州医学院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5年9月30日印发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研究生社会服务工作管理条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根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中青联发〔2018〕5号）、《江苏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苏州大学研究生时代新人“铸魂·卓越”工程实施方案》（苏大委研〔2023〕1号）和《苏州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2025年修订）》（苏大委研〔2025〕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研究生社会服务工作管理条例”，在苏州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范围内执行。

第二条 评价范围

本条例的评价对象为具有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学籍的硕士、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实施原则

一是坚持融入人才培养大局。紧紧围绕高校人才培养中心工作，充分发挥社会服务工作的协同育人作用，使社会服

务和社会工作成为人才培养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

二是坚持服务学生发展需求。秉持以学生发展为本的理念,面向学生成长成才实际需求,构建科学、务实、有效的育人体系。

三是坚持发挥社会服务优势。充分发挥社会服务内容丰富、形式灵活的优势特点,鼓励学生参与文体活动、志愿服务、素质养成等一系列活动。

第四条 适用条件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研究生社会服务管理工作管理条例是研究生成长成才综合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条例适用于涉及社会活动的各类奖助学金及荣誉称号的评选。

第二章 评定机构和程序

第五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社会服务工作评定委员会,由学院书记任主任委员,研究生管理人员、班主任及研究生代表为委员;各年级设社会服务工作评定小组。

第六条 社会服务工作成绩经个人申请,由各年级组织评定小组,负责材料收集、计算、复核等工作,对于存在争议的事项,由社会服务工作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三章 基本要求和规定

第七条 学院所有全日制培养研究生在毕业时社会服务工作量应达3分及以上。

第八条 参与各类评奖评优时，以参评项目指定的时间段的社会服务工作成绩为依据。

第九条 有出国或到校外实践的情况按实际在校时间加权处理。

第十条 当年社会服务工作表现突出者，在评奖评优中可优先推荐；特别突出者，在许可的权限范围内可以破格推荐。选拔入党积极分子、发展预备党员等情形必须适当考虑社会服务工作参与情况，未参加过社会服务工作者不得推荐。

第十一条 学院各研究生组织必须认真记录本部门人员参与社会服务工作的情况。

第十二条 社会服务工作参加情况将记入个人档案、就业推荐表、政审材料。

第十三条 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该次评优评先及奖助学金的评选资格；其中情节恶劣或屡次弄虚作假的，经社会服务工作评定委员会认定后取消最近一年度所有的评优评先及奖助学金的参评资格。涉及学术诚信问题的，根据《苏州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条例（试行）》，上报研究生院。

第四章 分数认定及程序

第十四条 各类学生干部按以下分级认定加分，且必须实际参与社会服务工作并通过年度考核（合格以上）才能给予相应加分；如未达要求则在原始加分基础上酌情扣分。

1. 担任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党支部副书记、班级班长等职务者当年社会服务工作量为一等，计 10 分；

2. 担任学院研究生会副主席、团支部书记、班级副班长、星火卫光团团团长等职务者当年社会服务工作量为二等，计 5 分；

3. 任学院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党、团支部其他支委、班级其他班委、星火卫光团副团长，任学院各类型研究生助管等当年社会服务工作量为三等，计 3 分；除助管可以累计加分外，其他职务就高加分。

4. 学院研究生会其他成员、心理网格小组长当年社会服务工作量为四等，计 2 分。

第十五条 其他类别计分按以下要求认定加分。

1. 参与本学院、医学院、学校相关文艺类活动的表演者（含主持人）每次计 2 分，累计最高得 6 分。

2. 参与本学院、医学院、学校相关体育类活动的主裁判每次计 1 分，其余按照志愿活动进行计分，累计最高得 3 分。

3. 参与文体类活动的比赛不计分；如果在文体比赛中获得校级及以上、医学院级、院级奖励者分别计 2、1、0.5 分，累计最高得 3 分；同一比赛获奖按最高奖励计算，不累加。

4. 参与无偿献血每次计 2 分，累计最高得 4 分。

5. 参与本学院、医学院、学校相关的公益性质志愿活动每次计 0.5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6. 学院临时布置的社会服务工作原则上在发布工作任务时会说明分值和所需人数，按发布后的报名先后顺序招聘志愿者并计分。紧急情况或根据任务性质必须由特定研究生执行时除外。

7. 参与学校、医学院的各类活动参照以上积分原则进行计分，所有非本学院内加分事项，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纸质证明。具体由学院学生工作室认定。

第十六条 平均分的定义和使用

1. 如有同学需要用到社会服务的平均分，则以全班（博士、学硕、专硕）参评同学（除去符合用到平均分的人）为基数取平均；如果涉及到多个年级一起参评同一奖项的，则以全部参评同学为基数取平均。

2. 出国或外出实习时间在一个月以上方可符合平均分使用要求；全阶段在外实习的同学可采用平均分 $\times 1$ ，也可采用自己原有的社会服务分，二者仅选其一；非全阶段在外实习的同学采用原有得分+平均分 $\times$ 实习时间/应在校时间。

（注：实习时间和应在校时间均去除寒暑假时间，以校历为准）

第十七条 关于参加讲座

学生需参加学院安排的讲座、会议等活动。根据人数要求自愿报名，剩余人数由低年级到高年级同学按学号顺序安排补足，优先安排低年级同学参加。其中，自愿报名的不算在安排次数中。由各班班长依据学生课表安排人员，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参加的，需自行和其他同学调换处理，班长不予安排。如果有一次安排讲座未到场签到，扣1分社会服务分；如两次或以上安排讲座未到场签到，扣2分社会服务分。其他类似不积极参与集体活动的情况酌情扣分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发文之日开始实施。

第十九条 本条例由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
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并监督实施。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

2025 年 9 月 23 日